**襄汾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襄汾县人民法院为副处级建制，国家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依法审理由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案件等。

1. 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目前，全院内设政治处、办公室、法警大队、审判监督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协调办、纪检督察室及邓庄人民法庭、汾城人民法庭、南辛店人民法庭等共十九个庭室。襄汾县人民法院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办公室 |  |
| 2 | 刑事审判一庭 |  |
| 3 | 刑事审判二庭 |  |
| 4 | 民事审判一庭 |  |
| 5 | 民事审判二庭 |  |
| 6 | 执行局 |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襄汾县人民法院2020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襄汾县人民法院2020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襄汾县人民法院2020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襄汾县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五、襄汾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襄汾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部门经济分类表

七、襄汾县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襄汾县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襄汾县人民法院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襄汾县人民法院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襄汾县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二、襄汾县人民法院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3.703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4644 万元，增长10.6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3.7030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3.703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3.70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44 万元，增长 10.69 %。主要原因是单位上划。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二）支出预算总计 13.7030 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数为13.70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增加 1.4644 万元，增长 10.69 %。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逐年增长。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人民法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3.70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030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人民法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3.70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030 万元，占 1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703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644万元，增长 10.69 %。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逐年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3.70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44 万元，增长 10.69 %。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逐年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3.703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7030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因单位上划无“三公”经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因单位上划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因单位上划无政府采购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0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